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佳瑩
電話：7995678#3087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asdf5120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268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遴選辦法(25267167_10732683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7年第七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46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遴薦訊息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遴選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5965858轉分機208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遴選辦法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